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5.45%股权及 11,163.90 万元债权的独立意见

宝利航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摘牌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5.45%股权及 11,163.90 万元债权,有利于加强宝利航空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快向通用航空业务的切入和发展。通过收购标的企业产生的协同效应,可以提升航空运营业绩的增长,搭建起航空设备、器材的主要销售平台和纽带,增厚公司业绩的同时,可以加快公司向通用航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同意宝利航空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5.45%股权及 11,163.90 万元债权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产权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增强宝利航空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快通用航空业务的快速切入和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宝利航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宝利航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沙智慧 王荣朝 卢青

2016年7月21日